**罪犯李如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67号

　　罪犯李如平，男，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思南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如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000元，对赔偿总额人民币95000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如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经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做出(2007)刑四复850386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

李如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9月14日起至2009年9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如平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三月八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如平伙同他人于2006年4月，在晋江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威胁、暴力手段强行劫取被害人财物，并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李如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549.5分，合计获得4559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99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6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485.8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 370.5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.0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李如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如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